

**特约：**

- 1、本产品每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 2、本产品仅承保保险公司职业分类表中1-3类人员；
- 3、本产品承保年龄为50-80周岁（含50、8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中老年人；
- 4、本产品承保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 5、意外伤害身故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责任下，保单起保1个月内被保险人身故，两项责任累计保额限1万；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责任中因交通事故、溺水导致的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保额减半；
- 6、意外住院津贴计划一、计划三50元/天，计划二、计划四100元/天，最高赔付180天；
- 7、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适用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导致被保险人伤残，适用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新型冠状病毒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新型冠状病毒”（简称：2019-nCoV），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对于合同生效时为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法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客户不适用；
- 8、意外医疗赔付标准：**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治疗，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照100%比例给付保险金，**仅拓展社保外用药，其他个人自费项目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以有社保身份就诊或结算的，本公司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照 90%比例给付保险金，**仅拓展社保外用药**，其他个人自费项目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9、被保险人意外医疗就诊医院仅限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北京市平谷区所有医院、内蒙古、新疆、黑龙江、贵州、广西、吉林地区所有医疗机构除外），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

10、投保人已确认，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没有如下情况：恶性肿瘤、白血病、癫痫、帕金森病、痴呆、精神病、严重心脏病（中、重度心力衰竭，或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功能三、四级，或冠状动脉搭桥术）、尿毒症或肾功能衰竭、肝硬化、脑卒中（中风）、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1、其他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